榆林市仲裁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保密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榆林市仲裁服务中心为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属全额事业单位，财务独立。主要承担：负责具体仲裁案件的程序性、服务性事务；负责仲裁员的聘任、培训、报酬发放等管理工作，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本会章程和仲裁规则赋予的其他职责；负责仲裁法律制度的宣传、推广、研究、培训；负责榆林仲裁委员会日常事务的办理；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5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聚焦主责主业，凝心聚力推进仲裁各项工作，仲裁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办案质效稳步提升。全年受理各类仲裁案件131件，总标的额1.33亿元，办结案件112件，其中裁决结案51件，调解结案58件，管辖决定书结案3件，调解率52%。

（一）**健全制度机制，夯实仲裁工作运行根基。**不断完善仲裁制度体系。修订并于8月1日施行新版仲裁规则，优化办案程序，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出台案件收退费细则，下调仲裁处理费比例，降低市场主体解纷成本；制定办案时限管理规定，对案件全流程实行节点管控，并纳入考核，压缩办案周期。完善仲裁员选聘、报酬给付管理制度，实行选聘公开审核公示机制，调动仲裁员办案积极性。上线智慧仲

裁办案系统，实现线上立案、电子送达、证据交换等全流程线上办理，提升办案效能与群众办事便利度。

（二）立足地方产业，拓展专业化仲裁服务领域。紧扣榆林能源产业发展需求，6 月 3 日正式成立能源仲裁院，组建能源领域专家库，为煤炭、风电、光伏等产业提供专业化纠纷化解服务。开展能源纠纷专题调研，借鉴外地先进经验，探索服务本地能源产业升级的实践路径。

（三）多元开展普法宣传，扩大仲裁制度社会知晓度。依托社区宣讲、煤博会推介、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宪法宣传周等载体开展普法宣传，提供义务法律咨询；举办仲裁开放日活动，对接高校开展实践教学，多渠道普及仲裁法律知识，提升仲裁社会认知度。

（四）强化业务学习培训，提升队伍专业履职能力。赴外地先进仲裁机构调研取经，组织参加涉外仲裁、新公司法等行业专题培训；围绕新修订《仲裁法》开展全员学习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及仲裁员业务实操能力，适应新法实施工作需要。

（五）坚持党建引领业务，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抓实理论学习和党风廉政警示教育；规范组织生活，开展主题党日、红色教育。落实党员“双报到”，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公益法律咨询，设立党员先锋岗，以党建引领仲裁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内设机构

机构情况：榆林市仲裁服务中心为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属单位；内设综合部、案件管理部、财务部、审理部、事业发展部、调解中心；属全额事业单位，财务独立。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5年度部门决算。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11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1人；实有人员11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1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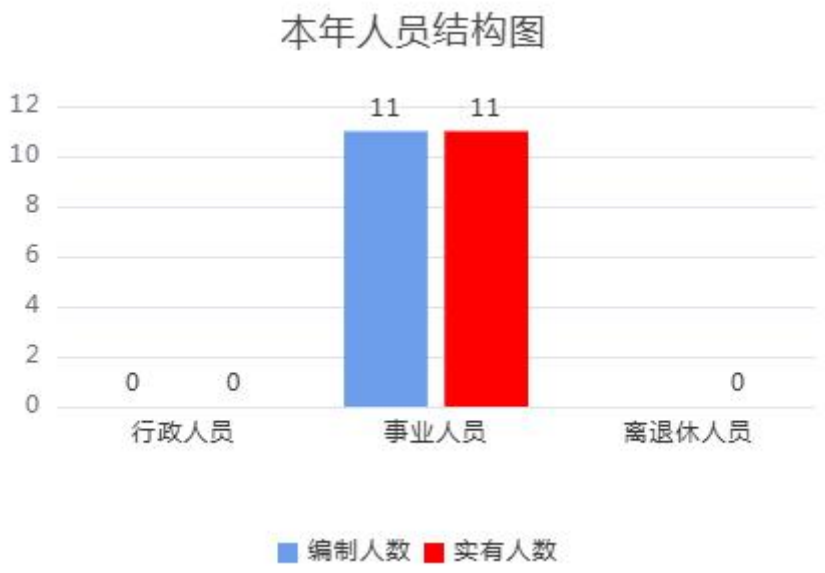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01.8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12.66万元，下降3.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业务经费较上年有所压减，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非必要项目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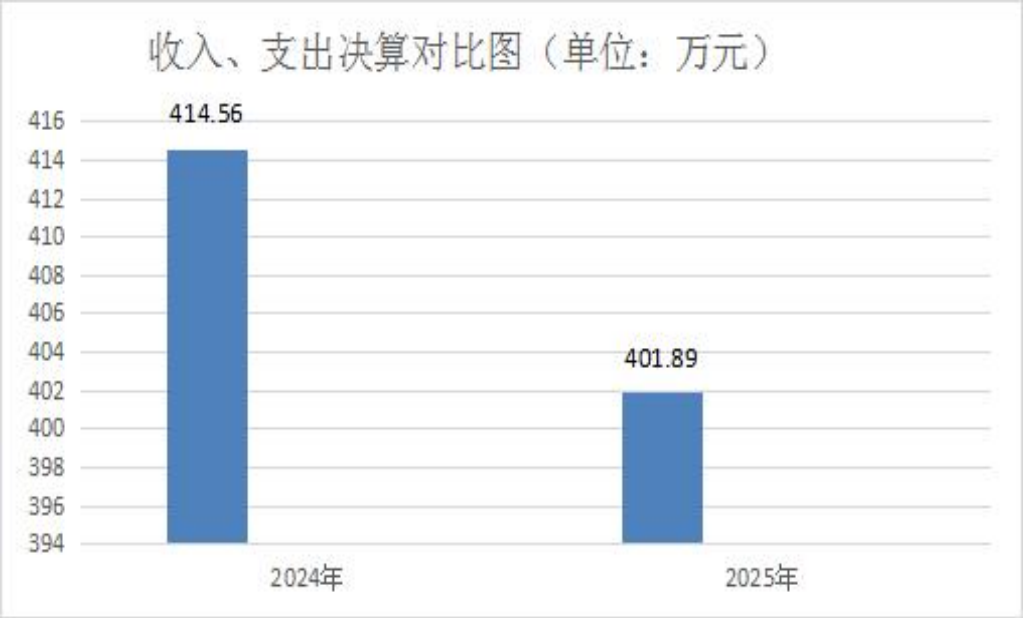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01.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1.89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01.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1.31 万元，占 47.60%；项目支出 210.59 万元，占 52.4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可用饼状图显示本年支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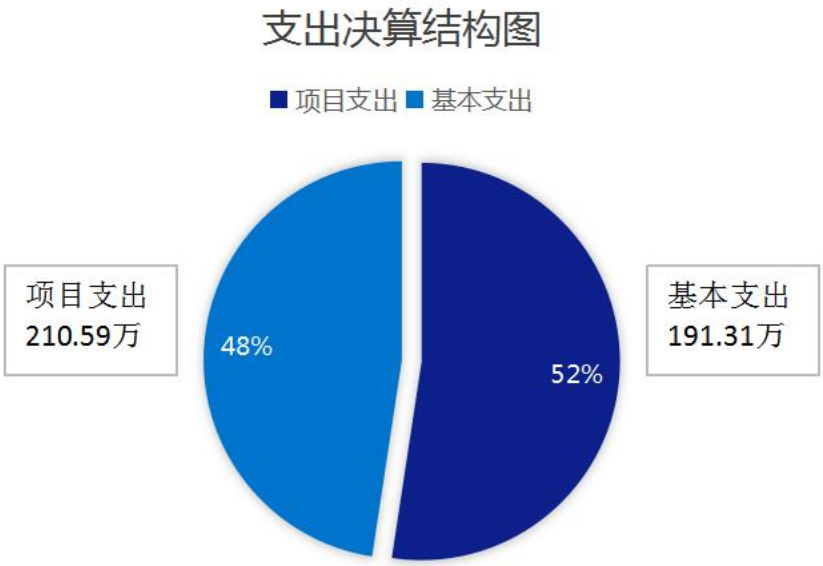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401.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12.66 万元，下降 3.05%，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缩部分仲裁业务非必要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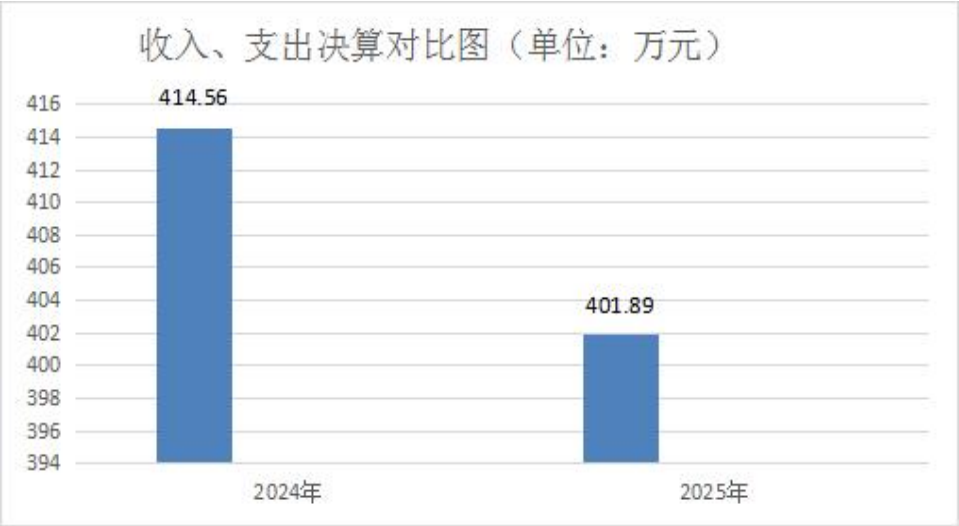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74.96 万元，支出决算 40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66 万元，下降 3.05%，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缩部分仲裁业务非必要开支。

财政拨款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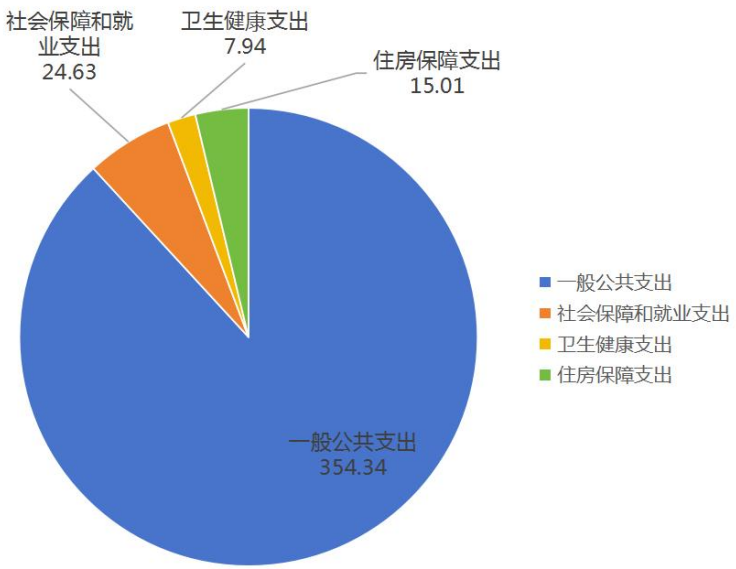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考核奖。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126.04万元，支出决算142.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年度绩效考试奖。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21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案件数量增多，发放的劳务报酬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8.17万元，支出决算1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核定标准缴纳事业人员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9.08万元，支出决算7.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核定标准缴纳事业人员单位职业年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9.59万元，支出决算7.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核定标准缴纳事业人员医疗保险，基本完成年初预算。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3.63万元，支出决算1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交了追加绩效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1.3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83.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比2024年人员经费171.28万元，增加11.81万元，主要为人员薪资社保标准调整。

（二）公用经费8.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对比2024年公用经费6.56万元，增加1.66万元，主要是日常办公业务需求增加。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

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主要是用于业务送达、现场勘验等等。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5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 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制度要求，财政预算执行到位，经费保障有力，较好完成仲裁案件审理、制度体系建设、能源仲裁院组建、仲裁普法宣传、队伍能力提升、党建引领等各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有效发挥。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等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210.5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数 401.89 万元，执行数 401.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本年度单位整体运行平稳有序，经费收支总体平衡，财政资金支出结构不断优化，资金使用效益得到充分释

放，各项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为仲裁案件办理、制度建设、专业化服务拓展、法治宣传、队伍建设等年度重点工作落地落实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的科学性、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指标与实际业务场景匹配度不足，一定程度影响绩效评价精准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立足仲裁业务发展实际，提前谋划运转类及业务类项目，严格强化支出标准应用，科学精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做实做细预算编制工作，做到应编尽编，减少预算漏报缺项。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设置，提升指标的针对性、可衡量性，强化预算执行全过程管控，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有序推进，持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榆林市仲裁服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单位名称</td><td colspan="10">榆林市仲裁服务中心</td></tr>
<tr><td rowspan="4">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任务名称</td><td rowspan="2">主要内容</td><td rowspan="2">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全年预算数（万元）</td><td colspan="3">全年执行数（万元）</td><td rowspan="2">分值</td><td rowspan="2">执行率</td><td rowspan="2">得分</td></tr>
<tr><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单位职能工作及年度任务</td><td>1.保障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发放及日常支出正常运转。2.办理仲裁案件，加强仲裁员管理，加大仲裁宣传，提高仲裁服务质量。</td><td>完成</td><td>401.89</td><td>401.89</td><td></td><td>401.89</td><td>401.89</td><td></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td>401.89</td><td>401.89</td><td></td><td>401.89</td><td>401.89</td><td></td><td>10</td><td></td><td>1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6">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6">目标 1：保障职工工资正常发放，单位正常运转。全年预计受理各类仲裁案件 120 件左右，总标的额 1 亿元。
目标 2：加强仲裁宣传力度。以修订仲裁规则为契机创新宣传推广。针对特定行业、企业，准确了解防范经营风险、化解合同纠纷方面的法律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更加精准全面的仲裁服务。
目标 3：加强仲裁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加强对仲裁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组织仲裁员进行业务学习和交流活动，不断提高仲裁员的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
目标 4：加强案件质效管理。进一步完善案件管理流程和质量监督机制，严格把控仲裁案件的立案、审理、裁决等各个环节，确保每一个案件都能够依法、公正、高效地办理。
目标 5：根据案件结案情况，及时发放仲裁员劳务报酬。</td><td colspan="6">目标 1：已保障单位职工工资按时发放，单位正常运转。全年受理各类仲裁案件 131 件，总标的额 1.33 亿元。
目标 2：加强仲裁宣传力度。依托社区宣讲、煤博会推介、宪法宣传周等载体开展普法宣传，提供义务法律咨询；举办仲裁开放日活动，多渠道普及仲裁法律知识，加强仲裁社会认知度。
目标 3：加强仲裁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加强对仲裁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组织案件秘书、仲裁员进行业务学习和交流活动，不断提高仲裁员的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
目标 4：加强案件质效管理。进一步完善案件管理流程和质量监督机制，严格把控仲裁案件的立案、审理、裁决等各个环节，确保每一个案件都能够依法、公正、高效地办理。
目标 5：根据案件结案情况，发放仲裁员 4 次报酬。</td></tr>
<tr><td rowspan="3">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内容</td><td colspan="3">年度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 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人员经费</td><td colspan="3">191.31</td><td colspan="2">191.31</td><td>5</td><td colspan="2">5</td></tr>
<tr><td colspan="2">仲裁业务费</td><td colspan="3">210.58</td><td colspan="2">210.58</td><td>5</td><td colspan="2">5</td></tr>
</table>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2025 年预计受理案件数量	大于 100 件	131 件	5	5
			发放案件劳务报酬	4 次	4 次	5	5
			印刷文件	20000 份	20000 份	5	5
			宣传次数	5 次	4 次	5	4
			购买办公用品	500 件	1000 件	5	5
		质量指标	仲裁案件受理过程	依法受理，合法合规	依法受理，合法合规	5	5
			仲裁员劳务报酬发放	根据结案情况及时发放	发放 4 次	5	5
			印刷文件质量	符合国家文件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文件质量标准	5	5
			仲裁宣传，扩大仲裁知晓度	利用微信公众号、电子屏、画册、短视频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	利用微信公众号、电子屏、画册、短视频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	5	5
		时效指标	简易程序案件审理期限	45 天	45 天	5	5
			普通程序案件审理期限	4 个月	4 个月	5	5
			资金支出进度	12 月底前不低于预算的 90%	95%	5	5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仲裁案件、仲裁费	提高仲裁费	增加 1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仲裁社会影响力	大力提升	大力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仲裁公信力，优化营商环境	长期	长期	5	4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8%	≥98%	5	5
			当事人对案件的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1.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10.58万元，执行数210.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仲裁办案保障、仲裁员劳务报酬发放、仲裁制度修订完善、能源仲裁院建设、仲裁普法宣传、智慧仲裁系统运行维护等业务工作。2025年度案件办理、制度体系建设、专业化仲裁服务拓展、法治宣传教育等重点任务有序落地，充分保障仲裁机构业务正常运转，助力优化本地营商环境，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部分业务工作的量化考核维度设置不够全面，对部分业务成效的衡量不够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仲裁业务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增强指标可衡量性；加强业务与预算编制联动，提前研判年度业务工作量，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强化项目执行过程跟踪监控，切实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市级仲裁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2025 年仲裁业务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榆林市仲裁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row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200.00</td><td>210.58</td><td>210.58</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00.00</td><td>210.58</td><td>210.58</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目标 1：加强政治引领作用。牢固树立“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中心”的工作理念，将党建工作的重要任务，贯穿于仲裁业务各项工作之中。
目标 2：加强仲裁宣传力度。以修订仲裁规则为契机创新宣传推广。针对特定行业、企业，准确了解防范经营风险、化解合同纠纷方面的法律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更加精准全面的仲裁服务。
目标 3：加强仲裁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加强对仲裁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组织仲裁员进行业务学习和交流活动，不断提高仲裁员的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
目标 4：加强案件质效管理。进一步完善案件管理流程和质量监督机制，严格把控仲裁案件的立案、审理、裁决等各个环节，确保每一个案件都能够依法、公正、高效地办理。
目标 5：根据案件结案情况，及时发放仲裁员劳务报酬。</td><td colspan="4">目标 1：加强政治引领作用。牢固树立“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中心”的工作理念，将党建工作的重要任务，贯穿于仲裁业务各项工作之中。
目标 2：加强仲裁宣传力度。依托社区宣讲、煤博会推介、宪法宣传周等载体开展普法宣传，提供义务法律咨询；举办仲裁开放日活动，多渠道普及仲裁法律知识，加强仲裁社会认知度。
目标 3：加强仲裁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加强对仲裁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组织案件秘书、仲裁员进行业务学习和交流活动，不断提高仲裁员的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
目标 4：加强案件质效管理。进一步完善案件管理流程和质量监督机制，严格把控仲裁案件的立案、审理、裁决等各个环节，确保每一个案件都能够依法、公正、高效地办理。
目标 5：根据案件结案情况，发放仲裁员 4 次报酬。</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td><td>仲裁业务费</td><td>200.00</td><td>210.58</td><td>5</td><td>5</td><td>结转上年的指标</td></tr>
</table>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2025 年预计受理案件数量	≥100 件	131 件	5	5	
			发放案件劳务报酬	4 次	4	5	5	
			印刷文件	30000 份	完成	2.5	2.5	
			宣传次数	5 次	4 次	5	4	继续加大宣传
			购买办公用品	800 件	完成	2.5	2.5	
		质量指标	仲裁案件受理过程	依法受理，合法合规	依法受理，合法合规	5	5	
			仲裁员劳务报酬发放	根据结案情况及时发放	发放 4 次	5	5	
			印刷文件质量	符合国家文件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文件质量标准	5	5	
			仲裁宣传，扩大仲裁知晓度	利用广场、社区现场宣传、电子屏、画册、短视频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	微信公众号、电子屏、画册、短视频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	5	5	
			案件结案率	≥80%	≥90%	5	5	
		时效指标	简易程序案件审理期限	45 天	45 天	5	5	
			普通程序案件审理期限	4 个月	4 个月	5	5	
			资金支出进度	12 月底前不低于预算的 90%	95%	5	5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仲裁案件、仲裁费	提高仲裁费	增加 1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仲裁社会影响力	大力提升	大力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仲裁公信力，优化营商环境	长期	长期	5	4	提高仲裁公信力是持续的，长期的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95%	5	5	
			当事人对案件的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100	98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仲裁业务运行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方面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10.5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52.39%，主要用于仲裁办案、案件受理、档案管理、仲裁庭运行保障等仲裁业务项目支出。对比 2024 年该科目支出 236.71 万元，2025 年压减 26.13 万元，在保障仲裁核心业务开展前提下，压缩非必要业务开支，切实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本套决算数据仅反映榆林市仲裁服务中心本级1个预算单位收支情况，无代管单位。

4.不涉及机构改革，预算单位无变化。人员编制、实有人数和2024年度保持一致。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386922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2025年未支出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榆林市仲裁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54.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1.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01.89	**总计**	62	401.8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榆林市仲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1.89	401.89					
2010150	事业运行	1.00	1.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42.73	142.7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0.58	210.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8	15.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5	8.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4	7.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1	1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榆林市仲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1.89	191.31	210.58			
2010150	事业运行	1.00	1.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42.73	142.7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0.58		210.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8	15.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5	8.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4	7.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1	1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榆林市仲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54.31	354.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63	24.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4	7.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01	15.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1.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1.89	401.8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1.89	**总计**	64	401.89	40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榆林市仲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1.89	191.31	210.58
2010150	事业运行	1.00	1.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42.73	142.7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0.58		210.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8	15.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5	8.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4	7.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1	1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榆林市仲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54	30201	办公费	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6.7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4.72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52.66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8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5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4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30211	差旅费	3.5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83.09	公用经费合计					8.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榆林市仲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榆林市仲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榆林市仲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榆林市仲裁服务中心单位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情况，结合单位自评结果，经综合评定，我中心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榆林市仲裁服务中心为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属全额事业单位，财务独立。主要承担：负责具体仲裁案件的程序性、服务性事务；负责仲裁员的聘任、培训、报酬发放等管理工作，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本会章程和仲裁规则赋予的其他职责；负责仲裁法律制度的宣传、推广、研究、培训；负责榆林仲裁委员会日常事务的办理；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我中心为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属事业单位；内设综合部、案件管理部、财务部、审理部、事业发展部、调解中心；属全额事业单位，财务独立。

人员情况说明：本单位人员编制 11，其中行政编制 0 人、

事业编制 11 人；实有人员 11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单位资产情况：2025 年年末，我中心固定资产合计 105.34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8.33 万元，净资产 57.01 万元。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5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5 年，市仲裁服务中心上下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仲裁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服务质效稳步提升。全年共受理各类仲裁案件 131 件，总标的额 1.33 亿元，办结案件 112 件，其中，裁决结案 51 件，调解结案 58 件，管辖决定书结案 3 件，调解率 52%。

（一）健全制度体系，夯实仲裁工作根基

1.修订完善仲裁规则。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及商事纠纷新特点，市仲裁服务中心组织多场专题研讨会，广泛征求仲裁员、专家学者、市场主体及兄弟仲裁机构意见，全面修订《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新版规则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在仲裁程序简化、证据规则优化、仲裁员选定机制完善、合并仲裁程序规范等方面实现突破，进一步强化当事人意思自治，提升仲裁程序的公正性与高效性，为案件办理提供制度保障。

2.细化仲裁收退费标准。为了规范仲裁收退费，市仲裁服务中心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发展趋势，深入调研省内仲裁机构收退费标准，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制定并出台《榆林仲

裁委员会仲裁案件收退费标准实施细则》，优化收费标准结构，完善无明确争议金额、行为类等仲裁请求收费标准，仲裁处理费由原来受理费的45%统一调整为30%。同时加大仲裁退费力度，降低市场主体纠纷解决成本，更好地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3.规范办案程序管理。为提高仲裁办案效率，确保仲裁程序的公正、及时进行，规范仲裁员及秘书在案件办理各个环节的时间要求，制定实施《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办案程序时间规定》，明确立案、收案、组庭、开庭、庭前庭后会议、裁决书初稿提交、案卷归档等具体时限要求，细化流程节点管控标准，有效压缩案件办理周期，办案效率显著提升。同时，将上述规定执行情况，纳入仲裁员和秘书的年度考核，倒逼全流程履职尽责，夯实程序规范的执行根基。

4.完善仲裁员管理制度。一是制定并实施《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选聘办法》，明确选聘要求与选聘程序，仲裁员选聘必须通过单位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公告，建立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的“三公开”机制，同时建立“资格初审+综合考察+公示监督”三级审核机制，对拟聘仲裁员名单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持续深化和推进仲裁员选聘工作的规范化建设。二是修订《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仲裁案件报酬给付办法》，结合新仲裁收费细则，进一步优化仲裁员报酬核算标准，提高最低报酬标准，调动仲裁员办案积极性与责任心。

5.全面推进智慧化仲裁办案系统建设与应用。为破解传

统办案模式效率不高、流程不透明、当事人办事不便等痛点，9 月，市仲裁服务中心全面启用仲裁线上办案系统，实现线上立案、电子缴费、智能分案、证据交换、电子送达、案件查询、数据统计分析等七大核心功能模块。当事人可以线上随时随地提交立案材料、上传证据、在线缴费，无需现场奔波，办事便捷度大幅提升；仲裁员可在线查看案卷、组织调解、制作裁决文书，办案流程全程留痕，效率显著提高；办案秘书通过系统实现案件节点管控、时限预警、数据统计自动化，大幅减少人工操作，全面提升了智慧化仲裁服务水平。

（二）聚焦产业需求，精准拓展仲裁服务领域

一是高标准组建能源仲裁院。立足榆林本地作为国家级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的核心定位，紧扣能源产业集群发展战略，以精准服务产业发展、高效化解产业纠纷为目标，针对本地煤炭、石油、天然气、风电、光伏等能源产业集聚的特点，榆林仲裁委员会通过调研能源企业纠纷需求、借鉴先进地区专业仲裁院建设经验，于 6 月 3 日，经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正式设立榆林仲裁委员会能源仲裁院，明确其组织架构、主要职责、运行程序，通过聘请能源领域专家、资深律师、企业高管及科研院所学者等组建专家库，为提供专业化仲裁服务奠定坚实基础。二是深化能源领域课题研究。围绕本地能源产业发展痛点与仲裁服务创新方向，启动能源领域专项课题研究工作，通过实地走访法院、律所、高校、能源企业，调研先进地区仲裁委能源仲裁经验成果，为榆林仲裁服务能源产业升级提供了理论支撑与实践路径。

（三）深化宣传普及，提升仲裁社会认知

一是开展常态化基层宣传。深入榆阳区芹河镇和牛家梁镇边墙社区，开展基层仲裁法律宣传与义务咨询活动，向群众发放仲裁法单行本、仲裁知识手册、仲裁宣传页等多种资料，开展有奖问答活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宣传仲裁的适用范围、申请流程、制度优势等仲裁法律知识。

二是借力重点展会宣传。依托本地煤博会平台，组织专业团队向参展企业、采购商发放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宣传画册等资料，重点推介仲裁在商事纠纷解决中的高效、专业优势，助力展会经济规范发展。

三是紧扣重要法治节点宣传。1.4 月 15 日是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市仲裁服务中心在世纪广场参加国家安全法宣传活动；联合市政府办机关党委、青山路街道办保宁路社区，在榆星广场共同举办“增强国家安全意识，筑牢国家安全防线”主题宣传活动，将国家安全教育与商事仲裁法律推广有机结合，向群众普及国家安全知识，宣传商事仲裁法律制度。2.12 月 1 日、12 月 4 日在阳光广场、世纪广场开展主题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动宪法深入人心”的宪法宣传周活动，向群众发放宪法、仲裁法及仲裁知识宣传资料，讲解宪法基本原则和公民权利义务，引导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3.举办“仲裁开放日”活动，榆林学院法学专业 100 余名学生走进仲裁委员会，参观了立案大厅、仲裁庭、调解室、论证室、仲裁文化走廊等场所。市仲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给学生们讲授了仲裁协议、案件受理、

仲裁员及仲裁庭组成、仲裁裁决和执行等仲裁实务知识，推动了法学教育与仲裁实践深度融合，同时也为仲裁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持。

（四）强化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一是组织调研学习。4 月 17 日，派员赴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开展专题调研，围绕机构设置、案件管理、人才培养、合作模式等核心内容交流经验，吸收借鉴先进管理理念，为优化榆林仲裁工作提供有益参考。二是加强业务培训。4 月组织参加西安仲裁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涉外法治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的第五期仲裁圆桌之涉外案例工作坊，以“国际能源案例的程序及实体问题解决”为主线，围绕“追加当事人”“紧急仲裁员程序”“仲裁庭的组成”“仲裁程序与破产清算”等程序及实体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与讨论。5 月选派仲裁员、案件秘书参加第七届香港法律服务论坛等行业交流活动，深入学习涉外仲裁最新理论与实践经验，提升涉外仲裁业务处理能力。10 月参加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举办的“新公司法与仲裁实务专题研修班”，使仲裁从业人员充分了解、准确理解和正确运用新公司法，提升仲裁从业人员的理论素养和实务技能。11 月参加司法部举办的《贯彻实施新修订仲裁法，加强仲裁监督管理》专题培训，通过与全国各地仲裁机构深入交流学习，全面提升管理干部和仲裁工作人员能力水平。三是开展《仲裁法》专题培训。新修订的《仲裁法》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正

式施行。为进一步提升仲裁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和仲裁员参加线上《仲裁法》修订要点与司法审查难点解读专题培训，确保在实际工作中能够准确适用新规定，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专业的仲裁服务。

（五）深化党建引领，凝聚发展合力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夯实思想根基。深化理论学习，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集中学习中央重要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抓实专题教育，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及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法治体系建设、仲裁公信力提升等开展讨论，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二是规范组织生活，建强战斗堡垒。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按期召开党员大会，高质量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精心组织主题党日活动，如清明缅怀英烈、读书日活动、七一红色教育等，增强党员使命感。坚持制度执行，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和民主集中制，加强党员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党员学习教育，参加各类培训与宣讲比赛，提升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三是践行初心使命，服务发展大局。深化“双报到”服务，走进社区满足困难儿童微心愿，开展扫雪等志愿服务。发挥专业优势，常态化开展义务法律咨询、法治宣传进基层等活动，引导党员立足岗位作表率，设立“党员先锋岗”，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仲裁业务高质量发展。

(三)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具体详见《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整体支出规模指标

2、产出指标: 分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等四个方面。

3、效益指标:分为经济、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等三个方面。

4、满意度指标:指当事人和社会满意度。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加强预算编制的绩效管理。预算编制过程中，积极组织各部门根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确定资金使用内容及使用金额，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明确项目内容，细化项目信息，并对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做到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供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的全面性、准确性、科学性，确保相关绩效目标的实现。

2、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理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分析产生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3、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绩效评价结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室及责任人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从而

进一步提高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率。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5年我中心全年预算数为401.89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01.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31万元，占比47.60%;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210.58万元，占比52.4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数量:按照年初设定的数量实际完成。

质量:按照国家质量标准执行。

时效:按照设定目标实施。

成本: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二）履职效果情况。

经济效益:仲裁案件数量增多，仲裁费增加。

社会效益:仲裁社会影响力，大力提升。

可持续影响:提高仲裁服务、注重案件质量和效率。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通过电话或现场走访调查，当事人及社会满意。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要求，严格遵照《榆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中心圆满完成2025年度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工作。通过全面自查、系统复盘，梳理总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短板弱项，深挖问题根源，针对性制定整改提升措施，切实推动各项财政政策落地见效，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完善精准。目前我中心搭建的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体系仍存在短板，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细化量化程度不足，指标贴合项目实际、贴合履职需求的匹配度不高。部分指标缺乏可操作性、可衡量性，定性指标偏多、定量指标偏少，无法全面、精准反映项目实施成效和资金使用实效，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准确性，难以充分发挥绩效指标对预算执行的导向和约束作用。

2.预算绩效管理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政策性、专业性、系统性极强，涵盖预算编制、过程监控、绩效自评、结果应用等多个环节，涉及业务工作与财务工作深度融合，操作流程细致繁杂。我中心工作人员日常侧重基础财务核算和业务推进，对预算绩效管理最新政策、专业方法、实操规范的学习钻研不够深入，累计工作经验不足，在指标设定、过程管控、成效分析等环节思路不够开阔、方法不够精准，导致部分工作推进效率不高、流程不够规范，

制约了整体绩效管理工作质效。

3.重任务完成、轻绩效实效评估。在年度预算执行和项目推进过程中，我中心能够提前谋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各项工作按时落地完成，但存在“重进度、轻质量，重完成、轻实效”的问题。工作推进中重点关注任务按时办结、资金及时拨付，对工作完成质量、实施成效、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等核心绩效要素的跟踪评估不够深入，缺乏常态化、全方位的实效复盘机制。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本次自评发现的问题，我中心立足单位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结合，全面推行预算精细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多措并举补齐绩效管理短板，全面提升财政资金管控和绩效管控水平。

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细化管控标准。结合单位履职及项目实际，梳理优化现有绩效指标体系，摒弃粗放设置方式，细化量化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核心指标，减少模糊定性表述，提升指标科学性与可操作性。将年度绩效目标层层分解，细化为阶段性工作任务，明确岗位职责、完成时限和考核标准，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项目实施深度衔接。

二是健全制度体系，规范资金管理。持续完善预算执行、资金管理、财务核算等内控制度，严格规范账务处理、会计

核算、资金拨付全流程，保障财务工作规范精准。严格落实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要求，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管，按项目进度合规拨付资金，构建资金闭环管理模式，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是强化业务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常态化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制度及实操业务学习，借鉴先进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指标设定、绩效监控、自评分析、结果应用等重点工作流程。坚持学用结合，在日常工作中总结经验、优化方法，破除固化思维，有效规避工作短板，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绩效管理专业水平和实操能力。

四是树立实效导向，做实全过程绩效管控。扭转重进度、轻实效的工作理念，建立事前定目标、事中抓监控、事后评成效的全链条绩效管理机制。在保障工作有序推进、资金按时拨付的基础上，重点聚焦工作实效、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开展复盘评估，结合实际优化工作举措。常态化跟踪项目进度和资金效益，持续做好预算编制、执行管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2025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有序、流程规范、复盘全面，我中心顺利完成年度既定绩效目标任务，精准排查梳理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下一步，我中心将充分运用本次绩效自评成果，以问题整改为契机，进一步

查漏补缺、提质增效，持续修订完善单位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健全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同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政务公开、绩效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规范梳理绩效自评报告、自评结果等相关资料，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完成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监督，以结果应用倒逼预算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持续提升。